

# 示范区党政办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政综合办公室发 0 份规范性文件，无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政府集中采购 0 项，行政复议 0 项。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党政办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2 项，均在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其中行政复议 1 项，未发生行政诉讼事项。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合法、公正、公平、及时、准确、便民的原则，建立了公开透明的信息管理体制。遵循“谁制作、谁保存、谁公开”的原则。严把信息发布审核关，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制度，确保内容准确、表述规范。坚持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加大政务公开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力度。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高标准优化门户网站，打造第一公开平台，结合政务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等平台，积极开展信息宣传工作，丰富信息资源。按照“谁开设、谁管理”的原则，对现有政务新媒体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内容审查把关，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内容准确，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

### （五）监督保障情况

坚持将政务公开、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工作，纳入年度目标任务考核指标体系，明确目标任务、重点工作、责任主体等，严督实考、一抓到底，强化结果运用，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高质高效落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检测评估，健全常态化抽查情况通报制度，建立监管台账和问题清单，督促抓好整改。加强业务培训，围绕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运行等，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专题培训会，切实增强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和业务能力。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党政办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对政务公开的认识尚有不足，二是公开解读形式有待丰富，三是工作人员专业性有所不足。2024年，党政办将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制度，进一步拓展公开覆盖面，丰富公开解读形式，加大网上公开力度，完善线下公开设施。同时组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加强沟通交流和相互学习，多频次、全方面学习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各类法律知识、经验技巧，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分析、管理、公开等方面的业务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收取信息处理费为0，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